

附件 2

浙江理工大学教育教學業績量化標準

一、學校部門教學工作量核算辦法

序 號	教學 環節	計 算 方 法			職 責	說 明
1	理論課	$L_1 = \text{授課學時數} \times (x_1 + x_2) \times x_3 \times x_4 \times x_5$			備課、 主講、 輔導、 答疑、 批改作 業、命 題、閱 卷、成 績統計 與上報 等	1. 嚴格控制選課人數 9 人以下的小班開課，如確需開課須經學院、教務處審批後實施。 2. 對有專職輔導的合班課，要求主講教師至少要批改一個班的作業，並與輔導教師共同輔導答疑。單班課一般不設輔導教師。 3. 對選課人數為三個標準班及以上的課程，應安排輔導教師，工作量內部協調分配。 4. 授課學時為計劃學時減實驗（上機）學時（下同）。實驗學時按第 2 條計算。 5. 教學改革試驗指經學校認定的教改試驗、網絡課程等。 6. 雙語教學、教學改革試驗由學院申報、教務處認定，教改試驗重復開課不再計教改係數。 7. 播放錄像、電影等為主的視聽課程的工作量減半計算。 8. 碩士、博士研究生的實驗課程按理論課計算辦法核計工作量。 9. 留學生與本國學生合班上課時，增加插班留學生輔導工作量。 工作量=以本國學生為基數計算工作量 L_1 + 插班留學生輔導工作量 $4n$ (n 為插班留學生人數， $4n$ 上限值為 $L_1 \div 2$) 10. 雙語課程、全英（外）文授課課程需經學院（部）審批，教務處或研究生部批准後方可施行。 11. 教學改革係數 x_2 累計上限為 1.0。 12. 新開課指所開課程為教師自己以前未主講過的課程，開新課指所開課程為全校以前從未開設過的課程。
		係數	說明	取值		
		本科生 修課人數 係數 x_1	5~9 人	$x_1 = 0.6 + (\text{修課人數} - 5) \times 0.04$		
			10~19 人	$x_1 = 0.8 + (\text{修課人數} - 10) \times 0.02$		
			20~36 人	$x_1 = 1.0$		
			36~80 人	$x_1 = 1.0 + (\text{修課人數} - 36) \times 0.01$		
			80~110 人	$x_1 = 1.44 + (\text{修課人數} - 80) \times 0.009$		
			≥ 110 人	$x_1 = 1.71 + (\text{修課人數} - 110) \times 0.0029$ (上限值 2.0)		
		碩士研究生 修課人數 係數 x_1	1~5 人	$x_1 = 0.5 + (\text{修課人數} - 1) \times 0.1$		
			6~20 人	$x_1 = 1.0$		
			>20 人	$x_1 = 1.0 + (\text{修課人數} - 20) \times 0.01$ (上限值 2.0)		
		博士研究生 修課人數 係數 x_1	1~20 人	$x_1 = 1.0$		
			>20 人	$x_1 = 1.0 + (\text{修課人數} - 20) \times 0.02$ (上限 2.0)		

理论课	本科留学生 修课人数系 数 x_1	5~10 人	$x_1 = 1.0$		同时满足新开课、开新课的课程， 择高计算。 13. 重复课指教师在同一学期内为不 同教学班开设教学内容与要求大体 相同的课程。 14. 校际选修课指下沙高教园区各校 间选课。 15. 自主学习课程课堂授课部分同理 论课程计算，其它分散进行学生自 主学习课时计算应乘以自主学习课 程系数 x_4 。
		>10 人	$x_1 = 1.0 + (\text{修课人数}-10) \times 0.02$ (上限值 2.0)		
	硕士留学生 修课人数系 数 x_1	1~5 人	$x_1 = 1.0$		16. 全校性公共基础课主要是指面向 其它本科专业开设的大学英语、数 学等课程（在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 指明，或由教务处另行规定）。其 他课程 $\times 5=1$
		>5 人	$x_1 = 1.0 + (\text{修课人数}-5) \times 0.05$ (上限 2.0)		
	博士留学生 修课人数系 数 x_1	1~5 人	$x_1 = 1.2$		
		>5 人	$x_1 = 1.2 + (\text{修课人数}-5) \times 0.08$ (上限 2.0)		
	教学 改革 系数 x_2	双语教学	$x_2 = 0.6$		
		全英（外） 文授课	$x_2 = 1.0$		
		教学改革试 验	$x_2 = 0.3$		
	授课 对象 层次 系数 x_3	本科	$x_3 = 1$		
		启新学院小 班	$x_3 = 1.3$		
		民办班、中 医药托管班	$\times 3=1.1$		
		硕士	$x_3 = 1.3$		
		博士	$x_3 = 2$		
		本科留学生	$x_3 = 1.5$		
		硕士留学生	$x_3 = 1.8$		
		博士留学生	$x_3 = 2.5$		
	其他 授课 系数 x_4	新开课	$x_4 = 1.1$		
		开新课	$x_4 = 1.2$		
		重复课	$x_4 = 0.95$		
		校际选修 课	$x_4 = 1.3$		
		重修课	$x_4 = 1.0$		
		自主学习 课程	$x_4 = 0.4$		
		全校性公 共基础课	$\times 5=1.1$		

2	指导实验（上机）	$L_2 = \text{实验(上机)学时数} \times (x_1 + x_2) \times x_5$			了解实验安排，参与指导实验，批改实验报告。	1. 提倡合理小班实验、加强指导，要求学生 15 人组成一批次（上机 30 人组成一批次），实验 10 人（上机 20 人）及以下，可考虑合并到其它批次。批次需按修课学生人数确定，每批次应配备指导教师 1 名。例如某实验课程有 60 人修读，配备 2 名及以上指导老师，每批 15 人，则计 4 批次， $n=4$ 。 2. 集中性实验一周按 20 学时计算。 3. 多人指导工作量按实际指导情况自行分配。 4. 设计性、综合性、研究性实验系数由学院提出、教务处认定。 5. 艺术类专业的设计课程可按本条计算。 6、留学生与本国学生合班上实验课时，增加插班留学生辅导工作量。工作量=以本国学生为基数计算工作量 L_2 +插班留学生辅导工作量 $4n$ (n 为插班留学生人数，上限值 $L_2 \div 2$)。 7. 指导实验（上机）工作量中含 5%-10%实验辅助工作量，学院在内部结算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将其分配给实验辅助管理人员（注 3）。 8. 本科实验（上机）课程不计开新课、新开系数、层次系数及其它教改系数。
		系数	说 明	取值		
		每批次学生人数（上机人数）折合值 x_1	实验 11~15 人（上机 21~30 人）	$x_1 = 1.0$		
			实验人数 > 15 人	$x_1 = 1.0 + (\text{人数} - 15) \times 0.03$ (上限值 1.3)		
			上机人数 > 30 人	$x_1 = 1.0 + (\text{人数} - 30) \times 0.015$ (上限值 1.3)		
		实验改革 x_2	设计性、综合性、研究性实验	$x_2 = 0.35$		
			一般实验	$x_2 = 0$		
		批次系数 x_5	$x_5 = 0.5 \times (n + 1)$ 其中 n 表示批次数			
3	指导课程设计	$L = 0.8 \times \text{周数} \times \text{学生数}$			准备、讲课、指导、答辩及考核	1. 原则上每个教师指导不超过 15 名学生。若有特殊情况超过 15 人，可提出申请，由学校批准。 2. 课程设计如在实验室、机房完成，亦应切分适当比例（5%-10%）工作量作为实验辅助工作量。
4	指导学年论文	$L = 0.8 \times \text{周数} \times \text{学生数}$			准备、讲课、指导、答辩及考核	原则上每个教师指导不超过 15 名学生。若有特殊情况超过 15 人，可提出申请，由学校批准。
5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本科学生： $L = 1.2 \times \text{周数} \times \text{学生数}$ 本科留学生： $L = 1.2 \times \text{周数} \times \text{学生数} \times \text{留学生类别系数 } x_6$ 卓越计划学生： $L = 1.5 \times \text{周数} \times \text{学生数}$			指导开题、综述、研究。	1. 要求每生毕业设计（论文）有不同研究或设计内容。周数按教学计划核实，若需要变动，须由学院申请、教务处审核备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学校有关规定。 2. 评阅、答辩按照第 6 条计算。 3. 留学生类别系数： $x_6 = 2.0$ （未通过汉语考试留学生）； $x_6 = 1.5$ （通过汉语考试的留学生）

6	毕业设计（论文）评阅答辩	评阅：$L = 1.3 \times \text{评阅份数}$ 答辩：$L = 0.2 \times \text{答辩学生数}$		1. 参加答辩的教师人数为 5 人左右。 2. 为每位评阅教师、答辩教师核计该项工作量。
7	指导实习（含毕业实习、社会实践等）	市内实习： $L = 0.5 \times \text{周数} \times \text{学生数}$ 市外实习： $L = 0.6 \times \text{周数} \times \text{学生数}$ 社会实践： $L = 0.3 \times \text{周数} \times \text{学生数}$	备课、指导、批改实习报告、考核、总结	1. 指导实习原则上每标准班安排 1 名指导教师。 2. 5 个工作日或 20 学时折合为 1 周。周数按教学计划核实。 3. 分散性实习按社会实践标准计算工作量。 4. 指导研究生社会实习及实践工作量相应再乘以研究生层次系数。
8	助教辅导	$L = \text{课程工作量} \div 3$	听课、答疑、批改作业、参与评卷	1. 助教名单必须列入课表，并需全程跟班听课，提供听课笔记与备课本。 2. 主讲教师互相听课，不计工作量。
9	课程考核（包括历届补考）	命题：$L = \text{试卷套数} \times 3$ 阅卷：$L = \text{阅卷份数} \div 15$ 监考：$L = \text{监考场次数} \times 1$		1. 只为非任课教师计算命题、阅卷工作量。 2. 命题包括命制试题、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为一门课程命制的完整试卷（包括 A、B 卷）称为一套。 3. 只计算由学校统一安排安排的课程考核监考工作量，为每位监考老师计算工作量。监考 2 小时计为 1 场次，少于 1 小时折半计算。
10	指导青年教师	按学期计算： 指导一名青年教师计算 6 标准学时	传授教学经验，指导教学改革，做出考核意见	期初由院（部）将指导教师及所指导青年教师名单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期末指导教师将书面考核材料上报后，方可计工作量。要求指导教师听课、指导备课、制定培养方案并实施。
11	学生选课导师	按学期计算：5 标准学时/班	选课指导	经学院考核合格、教务处备案。
12	优秀生导师	按学期计算：6 标准学时/生	指导科研训练、科学实验和撰写论文	每位导师一学期至多指导 8 人，需经学院考核合格、教务处备案。若有特殊情况，可提出申请，由学校批准。

13	指导学 生 学科竞 赛	L = 竞赛基础工作量+参加竞赛工作量 (1) 学科竞赛基础工作量, 包括竞赛培训、辅导及相关辅助工作, 按类别分批计算, 指导每 5 队为一批。创新训练类每批 100 学时、成品制作类每批 120 学时、实验研究类每批 120 学时、方案报告类每批 60 学时、艺术创意类每批 60 学时、演讲类每批 60 学时。每类竞赛总量控制在 400 学时以内, 但对全校性的、参与专业超过 8 个的学科竞赛控制在 600 以内。 (2) 参加竞赛工作量: 按参赛队数计算, 指导队伍参加省赛、国赛、国际赛分别计算工作量, 参加省赛 20 学时/队, 参加国赛增加 20 学时/队, 参加国际赛再增加 20 学时/队。未经历省赛的国赛 30 学时/队, 未经历国赛的国际赛 40 学时/队。	讲课、 指导、 强化训 练、参 赛等	创新训练类包括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大学生工程训练竞赛、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等。 成品制作类包括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大学生力学竞赛、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等。 方案报告类包括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用竞赛、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大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竞赛等。 艺术创意类包括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大学生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等。 实验研究类包括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等。 演讲类包括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等。 未列入上述学科竞赛项目的, 其类别由教务处认定。
14	指导 “挑战 杯”竞 赛、 “新苗 人才计 划”科 技活动	挑战杯: 按项目计算: 校内比赛 4-14 标准学时; 省比赛再增加 20 标准学时; 全国比赛再增加 20 标准学时 新苗计划: 按项目计算: 校立项 4 标准学时; 省立项再增加 20 标准学时; 结题再增加 20 标准学时	讲课、 指导、 参赛等	1. 按项目计, 由校团委组织考核、申报教学工作量, 教务处核准。 2. 若同一项目参加“挑战杯”竞赛、“新苗人才计划”科技活动, 则任选其一核计工作量。
15	指导 研究生	指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学制 2.5 年) 一年级: 30 标准学时/生, 二年级: 40 标准学时/生, 三年级 (含指导毕业论文): 45 标准学时/生。 指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学制 2 年) 一年级: 30 标准学时/生, 二年级 (含指导毕业论文): 60 标准学时/生。 校外导师指导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毕业时计 15 标准学时/生。	指导研 究生学 术讨 论、选 题、开 题、论 文等	1. 留学生类别系数: $x_6=2.0$ (未通过汉语考试的留学研究生); $x_6=1.5$ (通过汉语考试的留学研究生)。 2. x_7 为导师指导短期留学生月数。

		指导博士研究生： 入学时先计 150 标准学时/生， 毕业后再计 150 标准学时/生		
		指导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一年级：15 标准学时/生， 二年级：20 标准学时/生， 三年级：25 标准学时/生。		
		指导留学硕士研究生： 一年级：30 标准学时/生×留学生类别系数 X_6 ， 二年级：40 标准学时/生×留学生类别系数 X_5 ，指导毕业论文：45 标准学时/生×留学生类别系数 X_6		
		指导留学博士研究生： 入学时先计 150 标准学时/生×留学生类别系数 X_6 ，毕业后再计 150 标准学时/生×留学生类别系数 X_6 。		
		导师指导短期留学研究生工作量： 20+5（ X_7-1 ）（上限值为 120 标准学时/生）		
16	体育运动指导	普通队、高水平队指导与训练： 2 标准学时/次	准备、 训练、 参赛、 协调、 总结等	指导与训练计划（含训练内容与时间、教练安排等）、参赛计划需报教务处批准。给每位教练各计工作量。
		带队外出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 按参赛队计算：6 标准学时/天		
		指导群体活动： 按学年计算：0.15 标准学时/生	组织、 培训、 讲座	指导群体活动计划、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计划需报教务处批准，并提交执行情况总结。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按学年计算：0.10 标准学时/生	体质健康测试	
17	公共艺术比赛指导	舞蹈、合唱、综合展演等比赛训练指导： 2 标准学时/次	组织、 排练等	为非正常工作时间（晚上、周末）训练指导计算工作量，申请工作量需将指导与训练计划（含训练内容、时间、指导老师安排等）报教务处审核。
18	大学英语口语考试	$L = 0.4$ 标准学时/生	命题监考评分与考务	考试安排由外语学院制订，报教务处批准。

说明：

1. 本办法仅作为学校核算各部门完成的普通全日制教育的教学工作量及其津贴核拨的依据。各学院（部）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或制订细则，并做具体分配。

2. 教学工作量以标准学时为单位。标准学时的定义为：为一个标准班（本科生 30 人，研究生 20 人）讲授一节课（45 分钟），并完成规定的相关教学环节的工作，称为一标准学时。

3. 指导实验（上机）工作量中含 5%-10%实验辅助工作量，部门在内部结算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将其分配给实验辅助管理人员。实验教学中材料、化学、生物类实验辅助工作量建议分配比例为 10%，艺术设计类实验 8%，上机类实验 5%，其它实验介于 5%-10%之间。

4. 表中未包括的事项及临时性教学工作量由各二级单位提出申请报告，经学校批准后计算工作量。

5. 本核算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部、留学生处分别负责解释相关内容。

二、教育教学重要建设与研究项目及成果等的级别认定与量化标准

类别	项 目 名 称		级 别	级别分值	经费分值
国家级与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		国家级重点项目	900	不计经费 分值
	国家级教学团队		国家级重点项目	900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重点项目	800	
	教育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国家级一般项目	800	
	专业综合改革示范点项目		国家级一般项目	600	
	国家级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国家级一般项目	600	
	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国家级一般项目	600	
	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国家级一般项目	600	
	教育部卓越计划专业		国家级一般项目	500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		国家级一般项目	500	
	国家级评估(认证)为优秀的专业		国家级一般项目	500	
	通过国家级评估(认证)为良好的专业		省部级规划重点项目	200	
	国家规划教材、全国统编教材		省部级重大项目	200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省部级重点项目	50	
	省国际化品牌专业		省部级重大项目	300	
	省优势专业建设项目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级综合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点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级外语授课的特色课程群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级优秀教学创新团队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重点建设专业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级教学团队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新兴特色专业建设项目		省部级规划重点项目	100	
	部委级规划教材、省重点教材、省统编教材		省部级规划重点项目	100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全国重点（或招标）项目	国家级重大项目	1600	每万元计 60 分
		全国一般项目	国家级一般项目	600	
		教育部重点项目	省部级重大项目	200	每万元计 40 分
		教育部一般项目	省部级规划重点项目	100	

类别	项 目 名 称			级 别	级别分值	经费分值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教育部 及各级 课题	教育部重点教改项目		国家级一般项目	400	每万元计 60 分		
		教育部一般教改项目		省部级重大项目	240			
		高教司重点课题		省部级规划重点项目	100	每万元计 40 分		
		高教司一般课题		省部级重点项目	50			
		教育部其它司局重点课题		省部级重点项目	50			
		教育部其它司局一般课题		省部级规划一般项目	30			
		省新世纪教改一般项目 A 类		省部级规划重点项目	100			
		省新世纪教改一般项目 B 类		省部级规划重点项目	40			
		省课堂教学改革项目		省部级重点项目	50			
		省教科规划重点项目、省高教学 会重点项目		厅级重点项目	6			
		中国高教学会重点课题		省部级规划一般项目	15			
		中国高教学会一般课题		省部级一般项目	8			
		省教科规划一般项目		厅局级一般项目	3	不计经费 分值		
		省高教学会一般项目		厅局级一般项目	3			
		校级教学 建设与教 改项目	校级教改重点项目		厅局级重点目		5*	不计经费 分值
			校级专业建设项目	国际化	厅局级重点项		20*	
	其它			厅局级重点目	5*			
	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国际化	厅局级重点项目	10*			
			其它	厅局级重点项目	5*			
	校级教改一般与青年教师专项等		厅局级一般项目	3*				
教学成果	教学 成果 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		国家级奖励	10000/5000	不计经费 分值		
		省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		省部级奖励	1000/500			
		国家一级协会教学成果一等奖		部委级奖励	120			
		国家一级协会教学成果二等奖		部委级奖励	80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厅局级奖励	50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厅局级奖励	20			
		国家级教学名师		国家级奖励	1000			
		省级教学名师		省部级奖励	150			
		省级教坛新秀		省部级奖励	50			
		校级教学名师		厅局级奖励	30			
		校级教坛新秀		厅局级奖励	10			

类别	项 目 名 称		级 别	级别分值	经费分值
	指导竞赛获奖	指导学生获国际性学科竞赛一/二/三等奖	国家级单项奖	500/150/50	
		指导学生获全国性学科竞赛（特）一/二/三等奖	省部级单项奖	150/70/50	
		指导学生获全省性学科竞赛（特）一/二/三等奖	厅局级单项奖	50/30/10	
		指导挑战杯获国赛一/二/三等奖	国家级单项奖	200/100/60	
		指导挑战杯获省赛（特）一/二/三等奖	厅局级单项奖	70/50/20	
		指导挑战杯获校赛（特）一/二/三等奖	校级单项奖	10/5/3	
		指导学生参加国际性体育竞赛获第一至八名	国家级单项奖励	500/200/190/ 180/170/160/ 150/140	
		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性体育竞赛获第一至八名	省部级单项奖	150/90/80/70 /60/50/40/30	
		指导学生参加全省性体育竞赛获一、二、三名	厅局级单项奖	50/30/10	
		指导学生参加浙江省大学生合唱节/舞蹈节/艺术展演（比赛）获一/二/三等奖	厅局级单项奖	40/30/10	
		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获一/二/三等奖	省部级单项奖	120/60/30	
	论文与教材	指导博士研究生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国家级单项奖励	800	
		指导博士研究生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	国家级单项奖励	400	
		指导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省部级单项奖	100	
		指导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省部级单项奖	30	
		指导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厅局级单项奖	10*	
		指导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厅局级单项奖	5*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优秀奖	厅局级单项奖	10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学校优秀奖	厅局级单项奖	5*	
		全国优秀教材奖/全省优秀教材奖	省部级单项奖	200/150	
		国家一级/其他出版社主编出版教材、教学研究论文集 ^{注1}	厅局级单项奖	75/50	
		全国多媒体课件制作大赛一、二、三等奖	省部级单项奖	150/80/50	
		全省多媒体课件制作大赛一、二、三等奖	厅局级单项奖	50/20/10	
	先进集体及	学科竞赛优秀组织奖（国家/省级）	省部级单项奖	50/30	
		省级教育教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省部级单项奖	30/15	
		省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比赛优秀奖	省部级单项奖	20	
		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二/三等奖	厅局级单项奖	10*/6*/2*	

类别	项 目 名 称		级 别	级别分值	经费分值
	个人	省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集体/个人	省部级单项奖	30/10	
		校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集体/个人	厅局级单项奖	10*/5*	
	其它奖励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通过率 ^{注2}		2000/1500/1000	
		考研奖励 ^{注3}		详见注3	
		校级单项教学优秀奖 ^{注4}	厅局级奖励	10	

说明：

1. 国家与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子课题的级别和分值按下降一级认定。子项目必须是正式下文，并实行规范管理的课题。

2. 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的学生学科竞赛、文体竞赛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认可的项目进行认定。由教育厅举办大学生合唱节/舞蹈节/艺术展演（比赛）和由教育部举办的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方可认定。艺术展演比赛含艺术表演类（声乐、器乐、舞蹈、戏剧）、艺术作品类（绘画、书法篆刻、摄影、工艺设计、DV 作品）和艺术科研论文类（大学校长美育论坛）等。

3. 同一项目重复获多项奖励的，按得分最高项计分。

4. 对于国家与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分期认定分值、发放奖励性津贴。项目申请成功者均先获得总分值的 50%。通过中期检查，再获得总分值的 30%。验收、鉴定结果为优秀或者排名居前 20%者，获得总分值的 20%，并追加奖励总分值的 20%；结果良好者，获得总分值的 20%；验收合格者，且排名非后 20%者，获得总分值的 15%；排名居后 20%或不合格者，不获得剩余分值。

5. 再版教材按同级别 30%奖励，辅助教材按同级别 50%奖励。

6. 项目组人员的分值分配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并参考相关的科研项目分值分配办法确定。

7. 浙江理工大学为第一主持或完成单位的项目，按全额计分。作为第二至第五参与或完成单位的项目，分别按 50%、30%、20%、15%计分。

8. 表中未包括的其它项目可由各二级单位提出申请报告，经学校认定后计算量化分值。

9. 表中的注记

注 1. 此项是指除国家规划教材、全国统编教材、省重点教材及省统编教材之外由我校教师为第一主编出版的教材或教学研究论文集。经费不计分值。

注 2. 大学英语四级通过率前四学期通过率超过 90%，奖励 2000 分；超过 85%，奖励 1500 分；超过 80%，奖励 1000 分。艺术类学生英语三级前四学期通过率超过 70%、75%、80%，分别奖 60 分、80 分、100 分。以上分值奖励外国语学院，具体分配由外国语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注 3. 根据本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研究生的录取人数确定奖励：被全国 211 高校或中科院系统的研究院(所)录取的，按每生 20 个标准学时奖励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统筹分配，并按每生 800 元的标准奖励学生本人（由学生处负责，列入奖学金项目开支）；被国内其他高校和科研院所录取的，按每生 10 个标准学时奖励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统筹分配，并按每生 500 元的标准奖励学生本人（由学生处负责，列入奖学金项目开支）。毕业当年被国外高校（获我国教育部认证）录取的，具体奖励办法由学生处负责制定。

注 4. 校级单项教学优秀奖是指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评选的各类教学单奖项，具体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学校研究认定。

10. 按照相关文件已奖励的项目，分值仅供考核使用，不重复发放奖励性绩效。

11. 凡带有*号的业绩分仅作考核使用，不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核发。